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燃气分会

简 报

第 8 期

(总第 34 期)

会员服务中心编

2019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行业动态

1.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全省降低天然气价格加强监管工作推进会..... (1)
2. 天然气发展如何更有“底气”..... (3)
3. 新奥股份重组预案，透露哪些信息？..... (9)

◆政策信息

1.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13)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http://www.gdpc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龙乔 020-22810050 刘红燕 020-83602661

——行业动态——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全省降低天然气价格加强监管工作推进会

为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加强指导，9月6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全省降低天然气价格加强监管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天然气降价和进一步强化配气价格监管工作，切实降低用气成本，促进天然气加快利用和协调稳定发展。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部分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各天然气供气、管道运输、城镇燃气企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省推进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进展情况，对《关于降低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作政策解读，并提出工作指引，就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省能源局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负责同志分别介绍了天然气“县县通”行动方案推进和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有关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贵州分公司、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做好气源、管输、配气环节的天然气保供稳价和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作表态发言。

会议指出，价格是资源配置的“牛鼻子”，科学完善的价格机制，为天然气产业链各环节传递价格信号和稳定投资

预期，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理顺利益关系，激发市场活力，降低用气成本，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我省天然气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进程、市场发育程度，积极稳慎推进价格改革，在构建制度框架、建立定价规则、加强价格监管、理顺价格水平、降低偏高价格、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气价制度和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和阶段性成效。2018年以来，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工作大力推进，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科学定价制度初步构建，切实强化成本约束，科学控制利润，准许收益率、最低负荷率等核心指标对控制价格水平、降低偏高价格发挥了重要作用。“背靠背”输气站全面停止收取管输费，供气环节有效压缩。现有短途管道运输价格调价工作全面完成，较大幅度降低偏高价格，利益关系逐步理顺。部分地区制定了独立配气价格，并同步降低销售价格，监管水平有了一定程度提高。在取得这些成绩的同时，也应客观看看到，部分地区天然气价格管理方式粗放，配气价格尚未单独核定、各环节成本和价格没有清晰界定。部分地区经营主体和供气环节过多，不利于推动形成规模效应，客观上也影响经营企业降本增效和可持续发展。这些问题，必须认真研究，尽快加以解决。

会议强调，本次天然气销售价格集中统一降价，是省发展改革委统筹考虑短途管道运输价格调整和近期气源价格

水平变化等因素，经过认真测算、反复研究后作出的重要决策，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的具体体现，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各地要切实增强紧迫感、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强化人员保障和能力建设、狠抓工作落实和优化路径方法、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工作，确保天然气降价和配气价格定调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企业要按照要求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来源：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网站

发布时间：2019年9月9日

天然气发展如何更有“底气”

面对对外依存度高、储气能力不足、市场机制不顺等问题——天然气发展如何更有“底气”

面对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储气能力不足、市场机制不顺等问题，我国进一步对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构建多元进口体系等作出系统部署，从而推进油气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天然气产

供储销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天然气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了《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9）》白皮书。报告指出，2018年我国扎实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政策机制、重大布局、重点项目逐步落地，天然气行业发展迎来战略机遇期。随着天然气消费市场的不断成熟，未来工业燃料、城市燃气、发电用气将呈现“三足鼎立”的局面。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不协调不充分问题依旧突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任重道远。专家建议，应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以天然气管网建设补足储气调峰短板，以推进市场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产供储销体系

近年来，全球天然气勘探不断取得突破，天然气供应能力持续增强。国际液化天然气（LNG）贸易活跃，世界市场一体化进程加快，“亚洲溢价”趋于缓和，贸易方式更加多元，合同更加灵活，为天然气资源引进提供了更多有利条件。

在我国，天然气在能源革命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18年，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各部门、各地方和油气企业强化天然气发展顶层设计，大力提升勘探开发力度，完善重点地区基础设施布局，加快管网互联互通，补强储气能力短板，完善市场机制，强化督导协调，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取得了扎实成效。

更重要的是，国家加大推动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

储气能力建设力度，基础设施布局逐步完善，互联互通工作持续推进。2018年至2019年供暖季，“南气北上”等互联互通工程实现了新增供气能力6000万立方米/天的目标，有力保障了华北地区天然气供应。截至2018年底，我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里程达7.6万千米，一次输气能力达3200亿立方米/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一鸣表示，天然气作为使用便利、能量密度高、清洁低碳的优质能源，在未来20年左右时间内，通过与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具备大规模替代煤炭、石油等高排放化石能源的潜力。因此，加快发展天然气，并着力打造成中国的主体能源，必将大幅提升中国能源结构中的清洁能源比重，真正实现能源品质升级。

“卡脖子”问题亟待解决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应红表示，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油气企业的投入力度也在加强，随着管网、储备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加大，天然气行业未来会有更好的发展。

不过，报告指出，我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依旧任重道远，行业发展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突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报告显示，天然气进口量持续攀升给能源安全保障带来压力。2007年到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增长190.7

亿立方米，天然气产量年均增长 82.8 亿立方米，供应缺口不断扩大，天然气进口量年均增长达 107.9 亿立方米。特别是 2014 年国际油价下降，导致国内勘探开发投入降低，更多需要依靠进口满足消费。

同时，生态保护对天然气高质量发展也提出更高要求。油气资源富集区与重要的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客观上空间叠置，加之当前法规政策缺乏对环境敏感区内生产建设活动分级管控、分类施策的细化规定，环境敏感区内油气生产建设活动受到限制。

储气能力不足、市场机制不顺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两大短板。随着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加快推进和储气调峰领域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储气设施建设开始集中发力，但受制于地下储气库和 LNG 储罐建设周期较长，预计储气能力按期达标存在较大压力。随着体制改革的逐步推开，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期”和“改革阵痛期”双期叠加，加之配套政策不完善，上中下游市场主体博弈日趋激烈。

“天然气行业目前最突出的问题在于供气调控能力严重滞后，上游供应市场主体偏少，整个产业链条的成本有待进一步降低。”国家能源局原副局长张玉清说。

“天然气上游勘探开发的‘卡脖子’问题亟待突破；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过快攀升，使得供应的安全风险明显加剧；储气设施建设落后于需求增长，造成储气能力不足；市场机制不顺，导致终端用户气价过高等问题依然突出。”王一鸣

表示，这些问题不解决，就有可能对天然气长远发展造成严重的影响。

增储上产需要大力勘探

把天然气发展成为中国的主体能源之一，是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未来走势看，天然气在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 23%，仍是未来唯一增长的化石能源，国际能源署（IEA）、BP 等机构预测 2035 年左右天然气将超过煤炭成为第二大能源。

国家能源局监管总监李冶表示，2018 年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超过 40%，能源的安全形势比较严峻。加快推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关键要提升勘探开发能力，既要坚定天然气作为主体能源的战略定位，立足国内增储上产，也要进一步加快实施补短板工程，统筹推进天然气管网、天然气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应急储气和调控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提升天然气的供应保障能力，切实推动天然气的高质量发展。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郝芳也认为，要确保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推进全方位的改革创新，但最基本的是要加大油气勘探力度，特别是加大天然气勘探力度，解决增储上产这一核心问题。

报告建议，当前，应谋划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重大布局，全力打造四川盆地天然气生产基地，全力打造鄂尔多斯盆地、新疆地区天然气主产区，全力打造海上天然气生产

基地，力争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全面开花”，加快区域地下储气库群建设，全力打造环渤海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同时，要有序发展替代能源，在现有煤制气产能基础上，加大示范项目建设力度，推进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任务落实。重点支持北方农村地区发展生物天然气清洁供暖，力争生物天然气产量实现突破。

在政策层面，王一鸣建议，一是要深化油气体制机制改革，上游探索形成有利于多元市场主体长期进入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中游加快设立国家油气管网公司，统筹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天然气中间环节成本；下游继续推动市场化和价格改革，从“最后一公里”确实降低企业的用气成本。二是要加强政策措施配套，继续研究配套有利于天然气增储上产的财政税收金融科技和产业的支持政策，建立天然气勘探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红线划定的协调机制，保障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的顺利实施。三是要继续加大对外开放，在注重“走出去”的同时，也应高度重视“引进来”，形成开放条件下的中国油气领域对外合作新局面。

来源：经济日报

发布时间：2019年9月10日

新奥股份重组预案，透露哪些信息？

经过一周多的停牌，新奥股份 10 日晚正式发布了重大重组预案并将于 9 月 11 日复牌，这份 114 页的方案犹如一幅新奥集团的清洁能源战略蓝图，意味着中国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将在资本市场上的回归，而新奥股份也将成为 A 股市场贯穿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代表，充分彰显出其创始人王玉锁求变的决心和信心。

纵观 A 股市场，只有重庆燃气、深圳燃气、长春燃气、佛山燃气、贵州燃气等地方性的城市燃气投资标的，而新奥能源在全国的城市燃气项目已达 201 个，包括 320 个用气量庞大的工业园，仅 2019 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量就实现了同比大涨 19.4% 至 132.04 亿立方米，这无疑给了投资者一个更具规模更具全国影响力的选择。

本次重组还实现了新奥能源的下游市场资源和新奥股份的上游资源的有机贯通。这也给 A 股市场一个更具市场活力的选择。

一、机构报告普遍看好 被交易方股价承压

8 月 30 日晚，新奥股份发布停牌公告，计划买下其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持有的港股上市公司新奥能源 32.81% 股权，成为后者的第一大股东。

然而，在新奥股份停牌期间，新奥能源股价承受了一定

的压力，市场放量交易，对这个消息看好和看空的投资者在不断碰撞。随后，市场对交易的理解加深，股价也趋近平稳。

这期间，从机构对新奥能源出具的最新报告看来，市场逐步接受了这一交易。中金发表报告表示认为，新奥能源可能会面对短期负面影响，但长期会带来更大的协同效应，所以给出了 88 元的目标价。交银国际则认为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和发展有实质性变化，维持了 100 元的目标价，花旗、汇丰、大和等机构均有类似的表态。

随着市场的表态，新奥能源股价也趋近平稳，而明天新奥股份复盘后的股价也值得期待。

二、读懂交易的四个核心条款

预案公告信息量很大，但其中的核心条款很清晰，主要有以下四点。

首先是交易的原因。新奥股份这家公司一直以来的战略是“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最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在拿下了新奥能源这个国内天然气下游业务的龙头企业之后，新奥股份的目标升级为创新型的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整合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协同，符合当下的油气体制改革契机，也能整体应对市场波动，面对高速发展的国内天然气市场、持续上升的清洁能源需求，有助于整合各方面资源，加速开拓清洁能源上中下游业务和发展机会。

其次就是新奥股份计划置出 Santos 的股份来实现交易。

虽然 2016 年新奥股份拿下这家澳大利亚第二大油气公司时，公司和市场都有很高的期待，但通过年报来看，当前 Santos 资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明确回报还是投资收益为主。此次通过置出 Santos 股份，新奥股份换取了新奥能源的控制权，将换来更大的收入、更大的现金流和更大的市场机会，这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此外，预案里确认了新奥股份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为 9.88 元/股，这个定价远高于新奥股份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下的最低价格 8.19 元/股，同时也高于停牌前的 9.38 元/股。这充分说明了大股东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也是尊重中小股东的表现。

最后一个很关键的条款就是锁定期条款。按照预案的规定，王玉锁通过新奥国际增持的新奥股份公司的股份，有 36 个月的减持锁定期，如果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 6 个月后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还将延长 6 个月。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是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对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的一个长期承诺，这也使得外界部分大股东短期套现的流言不攻自破，整个交易很明显是为了集团长期战略服务的。

三、决心、信心和未知数

面对油气体制改革，天然气市场正在经历大变局，竞争会更为激烈。新奥集团原本就具备良好的上下游业务，通过此次交易抢占先机进行整合，有助于提升其综合实力，这对

于 A 股投资者来说是一个利好的消息。其创始人王玉锁此举足以彰显新奥的实力和对未来清洁能源市场的决心，而发行股票的定价以及锁定期条款也是他对公司长期发展充满信心的表现。

但此次交易依然有着很多的不确定性。按照预案公告，本次交易还有最核心的交易价格没有披露，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评估都还在进行中。后续还涉及到董事会、股东大会、证监会、商务部、发改委等一系列的流程和手续。只不过完成交易后的大好将来，已经可以想象了。

来源：天然气与法律

发布时间：2019 年 9 月 20 日

——政策信息——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19〕11号

各有关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6〕2142号），现将《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附件：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上海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管，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号）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规〔2016〕21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制定或者调整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城市管网配气价格过程中，对提供配气服务的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道天然气城市管网配气定价成本，是指政府核定的管道天然气经营者通过城市管网系统向终端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配送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不含小区气化和非管输）。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的城市管网系统，从事管道天然气经营的独立法人。城市

管网系统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门站、调压设施、配气管道、计量设施、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等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施。

第四条 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管道天然气配气生产经营过程直接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五条 核定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以及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相关资料为基础。未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管道天然气配气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管道天然气配气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

施的成本监审工作，客观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其所要求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原始数据。

第七条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应实现成本信息公开，每年定期通过互联网公开上年度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

第二章 成本项目构成及归集

第八条 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包括折旧及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折旧及摊销费指与管道天然气配气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运行维护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配气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

(一) 直接配气成本，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职工薪酬、配气损耗，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 材料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2. 燃料动力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耗用的水、电、油、气等费用。

3. 修理费，指维持管道天然气正常配气所进行的修理

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内由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或用户缴费等形成的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由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承担运行维护责任发生的费用。

4. 职工薪酬，指为获得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 配气损耗，指在天然气配气过程中因天然气损耗折算的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指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提供正常配气服务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必须实际缴纳的合理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青苗补偿费等。

（二）管理费用，指管道天然气经营者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配气服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出国经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不含折旧及摊销费。

（三）销售费用，指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在销售或提供配气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租赁费、物料消耗、低值

易耗品摊销等，不含折旧及摊销费。

（四）税金及附加，指与管道天然气配气业务有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

（二）与配气业务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配气业务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赠等费用；

（四）特许经营权费用；

（五）各类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六）捐赠、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七）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八）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九）其他不得计入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的不合理费用。

第三章 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二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的可计提折旧管道天然气配气固定资产原值和本办法规

定的管道天然气配气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一）固定资产根据政府核定的经履行必要手续建设的线路、设备以及其他与天然气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包括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设备设施等相关资产。

（二）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

（三）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见附表。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核定，其他固定资产残值率一般按 5%核定。

（四）以下固定资产折旧不计入管道天然气配气定价成本：

1、进行过清产核资但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

2、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投资形成的；

3、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

4、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的；

5、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

6、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在监审期间内除政策性

因素外造成的未投入实际使用、未达到规划目标、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

7、从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形成的；

8、其他不应计提折旧的情形。

第十三条 计入定价成本的摊销费按照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计算机软件按 10 年摊销，其他按 30 年摊销，管道天然气经营者摊销年限大于上述年限的按照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实际摊销年限核定。

第十四条 直接配气成本各构成项目核定方法如下：

（一）材料费按照实际发生数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二）燃料动力费按照实际发生数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核定。

（三）修理费按照实际发生数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修理费总额最高不超过经核定的管道固定资产原值的 2.5%。

（四）职工薪酬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核定。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

理规定核定的数值；未达到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工资总额的，据实核定。其他管道天然气经营者的工资水平参考该水平合理核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分别按计入定价成本的工资总额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为依据核定。职工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核定。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不得超过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按照规定的基数和计提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五）配气损耗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购气量乘以供销差率再乘以气源价格核定。供销差率原则上不超过4%。

（六）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数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十五条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人员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核定，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出国经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前一年度，其他费用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费需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计提标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十七条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配气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原值、收入等进行合理分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应根据成本监审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财务、经营数据及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若存在不当行为，情节严重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提请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附表：

管道天然气经营者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定价折旧年限
1	天然气管道	30
2	房屋、建筑物	30
3	通用设施设备及其他	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